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三氧化二钒

Vanadium trioxide

（预审稿）

YS/T XXX—200X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 ICS 77.150.99

 H 63

1.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（SAC/TC243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彦博，宋明明，郝玥。

三氧化二钒

* 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氧化二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及质量证明书和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含钒矿物经焙烧、浸出、沉淀、分解制得的三氧化二钒。

* 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284-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/T 6678 化学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21524 无机化工产品中粒度的测定 筛分法

GB/T 23771 无机化工产品中堆积密度的测定

YB/T 5328-2009 五氧化二钒 五氧化二钒含量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硫酸亚铁铵滴定法

* 1. 要求
		1. 产品分类

产品按钒含量及杂质含量分为两个等级：一级品，二级品。

* + 1.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需方如对产品的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，在订货单（或合同）中注明。

表1 三氧化二钒规格 单位为重量百分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级 | 一级品 | 二级品 |
| V含量，不小于 | 66.50 | 64.50 |
| 杂质含量，不大于 | Si | 0.10 | 0.25 |
| Fe | 0.10 | 0.25 |
| P | 0.02 | 0.03 |
| S | 0.01 | 0.01 |
| As | 0.01 | 0.01 |
| Na | 0.20 | 0.30 |
| K | 0.10 | 0.20 |
| Cr | 0.01 | - |
| Mo | 0.01 | - |
| N | 0.03 | - |
| C | 0.04 | - |
| H2O | 0.1 | - |

* + 1. 粒度

产品粒度不大于1.0mm。需方如对产品的粒度有特殊要求时，在订货单（或合同）中注明。

* + 1. 堆积密度

产品堆积密度不小于0.6g/mL。需方如对产品的堆积密度有特殊要求时，在订货单（或合同）中注明。

* + 1. 外观

产品为黑色或灰黑色粉末，无目视可见夹杂物。

* 1. 试验方法
		1. 化学成分
			1. 钒含量分析按照YB/T 5328-2009规定进行。
			2. 其他元素含量分析按照供方现有方法进行。
			3. 含水量按照GB/T 6284-2006的规定进行，物料烘干温度为（70±2）℃，烘干时间2h。
			4. 如有异议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		2. 粒度

产品粒度检测按照GB/T 21524的规定进行。

* + 1. 堆积密度

产品堆积密度检测按照GB/T 23771的规定进行。

* + 1. 外观

产品的外观采用目视检验。

* 1. 检验规则
		1. 检查和验收
			1.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			2.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		2.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产品应由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混合料组成，每批的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* + 1.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物理性能及外观的检验。

* + 1. 取样

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检验用试样的采取按GB/T 6678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从选出包装中，用取样器插入物料取样，取出的试样用四分法缩分至1000g左右，取400g分装3袋，1份做供方化学成分检测用，1份做需方化学成分检测用，1份密封保存备查，余量约600g用于物理性能检测。样品袋上应贴有写有规定内容的标签（按GB/T 6678规定）。取样器及取样方法按照GB/T 6679。

* + 1. 检验结果判定
			1. 产品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指标检测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则在该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该不合格项进行重复试验，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判定该批不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			2. 产品的外观质量逐个包装检查，不合格者判该件产品不合格。
	1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		1. 标志

每批产品的包装外应注明：

* 1. 生产厂名称；
	2. 产品名称和等级；
	3. 批号；
	4. 本标准编号。
		1. 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产品以吨袋包装，内衬聚乙烯薄膜袋密封，也可由供需双方协商采用其他的适宜包装形式。

* + 1.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
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
b) 产品名称和等级；

c) 批号；

d) 净重；

e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；

f) 本标准编号；

g) 出厂日期（或包装日期）。

* 1. 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a) 产品名称；

b) 等级；

c) 规格要求；

d) 净重；

e) 本标准编号；

f) 其他需协商的内容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